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源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秋

原告 洪清華

被告 廖啟豪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調解書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57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+3,2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源聯交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張麗秋、原告洪清華均未於起訴狀第二頁具狀人處簽名或蓋章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湯金花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	起算日	終止日			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43,000元	112年10月23日	114年4月28日	(1+188/365)	5%	3,257.4元
小計								3,257.4元
合計								3,257元